

代县鑫源长石矿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计划(2023年)评审专家组意见

2023年8月14日，代县自然资源局、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组织专家对代县鑫源长石矿编制的《代县鑫源长石矿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计划(2023年)》(以下简称《计划》)进行了审查，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于2023年8月25日经有关人员复审，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矿山概况

代县鑫源长石矿位于代县县城27°方向，距代县县城直距约27.5km，矿区与胡峪乡长城村有简易公路相通，运距约10km，行政区划隶属代县胡峪乡管辖。代县鑫源长石矿现持有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2年2月26日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1409002010027230057044，采矿权人：代县鑫源长石矿；地址：代县胡峪乡麻长城村；矿山名称：代县鑫源长石矿；经济类型：私营合伙企业；开采矿种：长石、脉石英；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30万吨/年；矿区面积：1.3165km²；有效期限：壹年，自2022年2月3日至2024年2月3日；开采深度：由2000米至1600米标高。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名称：代县鑫源长石矿（二采区）；编号：（晋市）FM安许证字[2021]H625号；主要负责人：王鹏；单位地址：代县胡峪长城村；经济类型：普通合伙；有效期：2021年8月30日至2024年8月29日；许可范围：长石露天开采；发证机关：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该矿处于停产状态。

二、上年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计划实施情况

2019年4月山西中创建宇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山西省代县鑫源长石矿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该《方案》由2019年8月30日山西省第九地质工程勘察院以“晋九勘院审字[2019]009号”评审通过。

2022年5月，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代县鑫源长石矿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年度方案（2022年）》，2022年5月21日-23日，代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并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了评审意见。

2023年5月30日代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组对代县鑫源长石矿2022年度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进行了现场核实，2023年5月30日专家组出具核实意见。

存在的问题：1、矿山尚未完成南采区渣堆林地恢复工程；2、未完成北区道路绿化工程；3、未完成矿区生态环境监测工程。

三、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土地复垦费情况

矿山自设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后，2020年提取基金3万元，2022年提取基金10万元，2022年使用基金13万元，截止2023年4月底基金账户余额为零；2019年缴存土地复垦费5万元，2022年缴存土地复垦费10万元，2022年使用土地复垦费15万元，截止2023年4月底基金账户余额为零。

四、《计划》安排

（一）《计划》依据矿山环境现状制订了本年度拟恢复治理的工程计划，同时将矿山可恢复治理的范围在2025年前分三年治理完毕进行了框架划分，较符合矿山实际。

（二）《计划》部署2023年治理范围、治理工程

1、治理范围

由于受政策影响结合矿山实际情况，代县鑫源长石矿 2023 年度计划对以往治理区进行管护，对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进行监测，治理范围为全矿区及其影响范围。

2、2023年度治理工程

1) 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1) 对南区、北区以往林草地治理工程进行补植工程

矿山 2020 年对南取土场进行治理，治理面积 0.6hm^2 ，恢复为乔木林地；2021 年对南区采场进行治理，治理面积 0.2885hm^2 ，恢复为乔木林地，2022 年对南区渣堆进行治理，治理面积 0.74hm^2 ，累计完成治理面积 1.6285hm^2 。其中南区渣堆区损毁严重，需重新治理，原草种选择紫花苜蓿，本次选择披肩草；南取土场需补植油松 150 株。南区采场需补植油松 30 株。

(2) 对矿区洒水抑尘措施

为降低矿区扬尘，本年度计划对矿区、露天采场、堆渣场、办公生活区和矿区道路进行洒水，洒水期主要为 3-6 月和 9 月。预计洒水量 400m^3 。

2) 监测及管护工程

(1) 监测工程

在北区和二南区采场边坡布设监测点 2 个，每月监测一次，监测 24 次，布置植被监测点 2 个，每季度监测 1 次，土地复垦监测点 8 次。

(2) 管护工程

管护面积 1.6285hm^2 ，需人工 2 人次，有机肥 2442kg，水 390.84m^3 。

3、治理费用

2023 年度计划投资费用为 6.85 万元。

五、审查意见及建议

1、专家组同意通过《代县鑫源长石矿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计划(2023年)》的审查。

2、矿方应加强治理区内边坡稳定性监测，规范完善监测台账。

3、矿方需按照晋政发[2019]3号《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足额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保证治理工程的顺利实施。

4、2022年度未完成工程与本年度计划安排工程同时进行复核。

5、矿方不能以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的名义进行矿产资源开发。



复核专家组：


2023年8月25日

附：《代县鑫源长石矿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计划(2023年)》评审专家组签字表

《代县鑫源长石矿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计划(2023年)》

评审专家组签字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备注
印海南	忻州市煤炭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王永明	山西环新宇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王亚丽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第三地质勘查院	高级工程师	